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的综合监管，压实日常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安排投资的项目和采用打捆、切块方式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出资的投资基金类专项按照批复方案明确的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承担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责任，项目单位（法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

第二章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

第四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为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法人）的财务或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的，由项目单位（法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第五条 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监管责任人是项目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各有关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投资计划时，应当明确每个项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安排投资的项目和打捆安排项目中的每个具体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

第七条 切块项目投资计划申报时，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应当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待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下达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项目逐一落实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未分解落实责任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承担日常监管直接责任。

第八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应当随投资计划电子数据一并加载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九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报经汇总申报投资计划的部门同意，划清责任界线后履行调整手续，同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条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的能力培训，提高日常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日常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工作从投资（分解）计划下达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十二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建立、管理日常监管台账（格式见附件 1）。

（二）组织专业力量围绕项目建设各环节，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为重点，对监管对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建设手续是否齐全规范；
- 2.建设进度是否符合投资计划要求；
- 3.建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 4.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等与批复是否相符；
- 5.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派出监管责任人，指导监管责任人开展相关工作。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组织核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抄送汇总申报部门。

（五）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法人）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备综合信用承诺书，按时填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

（六）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稽察、检查和督查工作。

第十三条 监管责任人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到现场了解建设情况。应当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到现场实地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对投资多、规模大的项目，适当增加到现场的频次。对建设地点比较分散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到现场抽查。

（二）对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进行初审。督促项目单位（法人）及时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修正。

（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报告。登记日常监管台账，详细记录日常检查和问题整改等情况。

（四）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稽察、检查和督查，做好联系工作。

第十四条 监管责任人可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现场巡查。监管责任人根据建设计划，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巡查，重点了解项目进度等。

（二）在线监测。监管责任人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在线监测非涉密项目的建设信息，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疑点和问题，必要时到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监管责任人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项目单位（法人）认真整改。监管责任人应当及时了解整改情况，并向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报告。

第十六条 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项目单位（法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和频次，对列入守信红名单的项目单位（法人），可视情况减少日常监管频次。

第十七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的职责应当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章 项目单位（法人）的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在申报或分解投资计划时，应明确每个项目的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单位（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法人）应当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具体职责包括：

（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真实的项目申报材料；

（二）收到投资计划文件两个工作日内，应当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三）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项报建手续，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

（四）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

（五）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稽察、检查和督查，认真按要求落实整改意见，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五章 处罚问责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根据情节采取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减少投资安排等措施，同时转请有关部门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及监察法律法规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授意或放任项目单位（法人）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申报项目、组织建设的；

（二）监管失职失责，对参建单位违规违法建设行为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三）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隐匿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督促整改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监管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及监察法律法规等规定，追究其责任：

（一）履职不到位，不按要求到现场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的；

（二）不认真审核或指使篡改、伪造项目上报信息和进度数据的；

（三）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隐匿不报或严重失职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干预项目正常实施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

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核减、收回、停止拨付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单位（法人）资金申请报告等措施。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同时转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的；
- （二）不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的；
- （三）不按规定履行报建手续，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
- （四）不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不按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的；
- （五）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
- （六）拒绝、阻碍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履行职责的；
- （七）隐匿、伪造项目建设资料的；
- （八）不按要求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的；
- （九）不按整改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
-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1. 日常监管台账
2. 综合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日常监管台账-首页：20XX 年项目目录

编号	项目名称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1	XX 项目		
2		

日常监管台账-分页：XX 项目

附件 2

综合信用承诺书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项目、履行报建手续。

二、严格按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方案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三、承担的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稽察监管体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保证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积极配合稽察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此承诺书扫描件在签署后加载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备案。如违反

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

信息数据填报联系人： _手机： _座机：

项目单位（法人）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